

##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向	學習準備建議
語言溝通能力	參採以下任一(或以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語文類課程學科成績。</li> <li>2. 語言能力檢定。</li> </ol>
持續學習能力	參採以下任一(或以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li> <li>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3. 自傳 (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志工服務、擔任幹部或其他領導事證等表現)。</li> <li>4. 讀書計畫 (包含申請動機)。</li> </ol>
備註	<p>※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p> <p>※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p>